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38號

原告 陳靜瑩

訴訟代理人 賽德默毅

被告 李諾維

謝天偉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6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李諾維因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60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被告謝天偉之刑事案件部分，固經本院以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60號判決認為檢察官向本院提出追加起訴而繫屬本院

01 時，被告謝天偉被訴詐欺等案件之之本訴（本院113年度原
02 金訴字第67號）已經辯論終結，檢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
03 始向本院提出追加起訴，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，而為不
04 受理判決確定在案。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本應駁回原告之附帶
05 民事訴訟，惟原告於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時，同時聲
06 請如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判決時，將本件附帶
07 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有該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在
08 卷為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將其之
09 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。

10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、第504條第1項前
11 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
14 法官 蕭孝如
15 法官 林皇君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不得抗告。

18 書記官 陳青瑜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